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添顺)

本人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黄添顺，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民主党派九三学社社员。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担任汕头市司法局下属汕头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广东国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2002 年至今担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本人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黄添顺	8	5	3	0	0	均为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黄添顺	5	5	0	0
-----	---	---	---	---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议各项议案，提供决策支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全部职责。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与ESG委员会（原为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规定参加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选举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职责。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关注重点等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

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监督公司运营管理；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本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在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在关联交易方面，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在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面，本人认真查阅了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执业人员具备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在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和内

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同类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面，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方面，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添顺

2026年3月25日